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進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4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進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進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法律依據：

(一)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次按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，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，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」、「執行刑之酌定，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。」、「審酌各罪間之關係，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。」、「各罪間之獨立程

度較高者，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。」、「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」、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，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。」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第1項、第23、24、25、2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三)復按刑訴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(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1150號裁定參照)。此與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均屬定執行刑之法律外部性界限(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1306、1214號裁定參照)。

(四)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，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(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907號裁定參照)。

(五)復按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」、「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、「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。」刑訴法第477條第1、3、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依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關於各罪宣告刑欄僅記載併科罰金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範圍僅限於併科罰金部分。

(二)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法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、3之罪係於編號1各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；而附表編號1各罪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號判決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2萬元確定，本件聲請定刑係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編號2、3之罪，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，傳真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請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具狀陳述略以：請從輕量刑(見本院卷第33頁)。爰審酌：

1、外部界限：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及前揭二(三)說明，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2萬元以上、5萬元以下(即2萬元+1萬元+2萬元)。

2、內部界限：受刑人附表各罪均係犯洗錢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難謂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；再考量洗錢罪(含有詐欺罪)所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具有可替代性或可回復性(洗錢罪侵害社會法益部分，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)，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。

3、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，就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四)附表編號1之罪，雖已執畢，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

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